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向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8.4亿元债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债权投资事项是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项目公司的发展。本次债权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此次债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3、此次债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8.4 亿元债权投资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村地块的事项是在充分考虑风

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开平恒祥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心区域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开发能力，开创盈利空间，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价值，开创盈利空间，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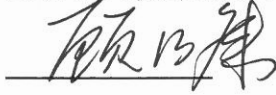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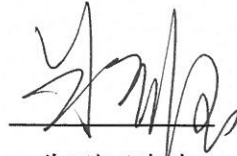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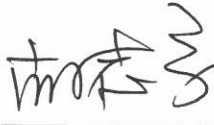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8年2月13日